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性能丙纶丝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23-89-02-9392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983
建设单位	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章海平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7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5丙纶纤维制造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和,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投料粉尘、拉伸废气、油剂废气、清洁废气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 有环保措施: ☒ 挤出废气采取1套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其他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燃烧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油剂桶、废纺丝油、废滤网、槽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5t/a、NH ₃ -N 0.0003t/a、VOCs 0.036t/a		



承诺：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章海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章海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 表 说 明

1.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 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4. 下表中相关内容可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要求予以简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鉴于单丝市场前景良好，企业拟投资200万元，购置挤出机、牵伸机、真空吸料机、绕卷机等设备，建设年产500吨丙纶单丝建设项目。

2、项目组成

表1 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	单位	数量	内容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	m²	875	位于厂房2F，主要进行投料、熔融、挤出、冷却、热水拉伸、冷却、上油剂、卷绕、检验、包装工序	租赁厂房，1F层高7m，2-4层高5m，共22m高
2	预留厂房		预留	m²	2750	位于1F、3F，预留厂房，为企业未来发展使用厂房。	租赁厂房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办公	m²	233	位于1F夹层，车间办公	租赁厂房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自来水	m³/a	3099.24	一部分职工生活消耗，一部分加入循环冷却水补充消耗，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2	排水		--	m³/a	127.5	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依托出租方
3	供电		--	万kWh/a		当地供电局供应。	——
4	空压系统		--	台	3	压缩空气，两用一备	本项目新建
5	冷却水系统		--	m³/h	20	楼顶设置一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设备冷却的间接冷却水和挤出物料的直接冷却水、热拉伸后的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能够循环回用，无需添加阻垢剂。	本项目新建
四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原料存放	m²	50	位于2F厂房东侧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2	成品仓库		产品堆放	m²	50	位于2F厂房西侧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	m³/h	1000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新建
2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m²	5	位于2F厂房西北侧	本项目新建
3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储存	m²	20	位于2F厂房东侧	本项目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	备注
1	丙纶丝	t/a	500	直径0.3~0.6mm	5kg/卷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真空吸料机		JHW-120	4	上料
2	色母粒搅拌机		--	2	上料
3	挤出线	干燥机	SCD-750U/400H-D	4	2条挤出线，单条挤出线配2台热风干燥机、1台挤出机（2个螺杆共用一个挤出模头）、1个直冷水槽、1台牵伸机（每台配套4个带有牵伸辊的小箱体）、2个电加热箱、1个油剂槽
4		挤出机	2RB-810	2	
5		直冷水槽	80cm*40cm*40cm	2	
6		牵伸机	FB-120-216	2	
7		热水箱	200cm*100cm*50cm	2	
8		电加热箱	300cm*100cm*50cm	4	
9		油剂槽	20cm*60cm*10cm	2	
10	绕卷机		ZWA612/1800/12型全自动卷绕头	2	--
11	真空泵		--	2	--
12	物检化验设备		--	1	检验单丝长度
13	空压机		0.8NM³，250KW	3	两用一备
14	热洁炉		/	1	喷丝板清洁
15	冷却塔		20m³/h	1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下：

表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状	包装规格
1	PTPE粒子	t/a	500	2.5	颗粒状	25kg/袋
2	色母	t/a	5	0.5	颗粒状	25kg/袋
2	纺丝油剂	t/a	12	1	液体	100kg/桶

注：纺丝油剂与自来水以1:5比例配制而成，保持油温、水温20-30℃，搅拌至油剂溶解于水中。经搅拌均匀后的稀释纺丝油剂倒入纺丝油剂槽中。

6、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生产班次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有食堂，不设置宿舍。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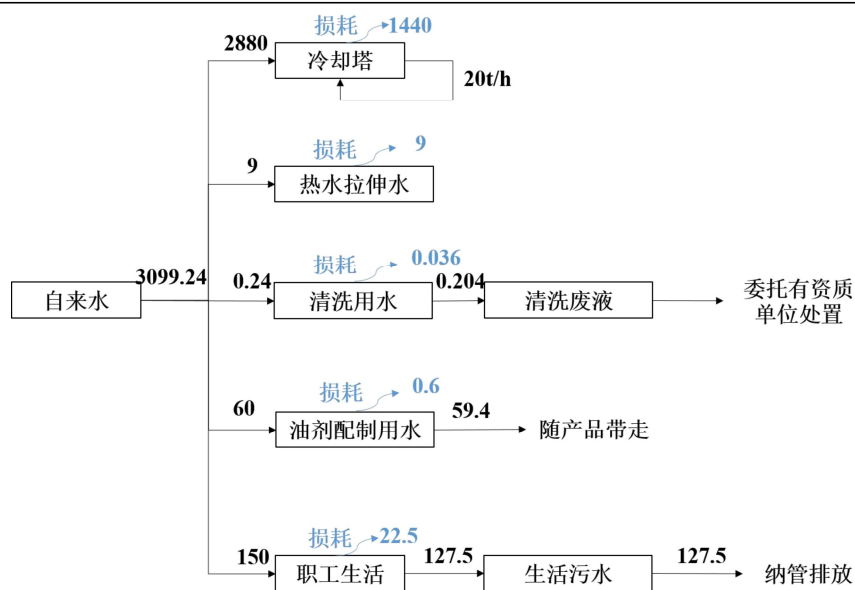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二、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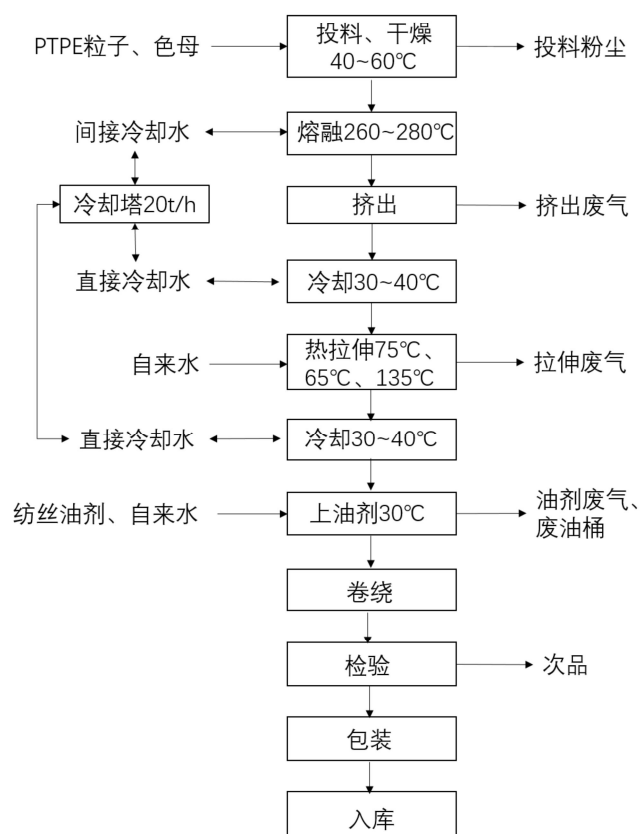


图2 单丝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简述：

（1）投料、干燥：PTPE粒子、色母按一定比例通过色母搅拌机让色母与PTFE离子均匀分布，通过真空吸料机进入挤出线的干燥机进行烘干，干燥温度40~60℃。

（2）熔融：PTPE粒子在挤出机密封的螺杆内熔融混匀，熔融温度为260~280℃。

（3）挤出：熔体经计量泵将熔体均匀、精确、稳定、连续的输送至纺丝箱体

挤出成丝，从而控制纺丝的纤度。

在喷丝过程中，喷丝板、滤网等纺丝组件会因原料固化，堵住模头需要定期清理，其中滤网每个月更换一次。喷丝板主要清理设备为热洁炉，利用真空泵先抽真空，根据丙纶在167~170℃开始熔融，在250-260℃左右流动性最好这一特性，在密闭真空环境下先把沾有原料及污物的构件(喷丝板)加热到被清洗构件的熔融温度，在该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使喷丝板表面上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90%）熔融后流淌到炉膛下方的收集容器内，冷却后成为废渣。这时将炉温升到熔体裂解碳化的温度（480℃），同时关闭真空泵，并通入少量空气使炉膛内气压平衡，经高温熔融和碳化后喷丝板上粘附有残留的有机质碳化颗粒，随后放入桶中进行人工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冷却（第一次冷却）：喷出的熔体经过配套冷却水箱中的直接水冷冷却至30~40℃后形成丝线，用来控制纤维的结晶度，使纤维在结构上发生变化，从而显著地影响着纤维的质量及性能。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5）热拉伸：单丝通过牵引机滚轴的牵引进入密封的热水箱（电加热铁丝）进行一次拉伸（拉伸温度75℃），随后进入第二个电加热密封箱体中进行二次拉伸（拉伸温度75℃），最后进入第三个电加热密封箱体中进行三次拉伸（拉伸温度135℃）。通过控制热辊的速度比来有规律地将纤维抽长拉细的过程，其实质是纤维沿集合体的轴向作相对位移，使其分布在更长的片段上，其结果是使集合体的线密度减小，同时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

（6）冷却（第二次冷却）：经热拉伸的单丝经过一道水帘直接水冷后，在室温下进入半敞开专用辅助油剂槽。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7）上油剂：滚筒表面均匀附着油液，在滚筒的转动下，单丝表面粘上油液，滴落的油液进入该油剂槽内循环利用。油液为纺丝油剂与自来水以1:5的比例配比形成。上油剂的过程可以提高单丝外表面抗静电性、增加柔韧性。

（8）绕卷：将每根单丝卷绕到纸质或塑料的筒管上，以便于制品的存储、运输。

（9）检验入库：使用检测设备测量单丝的长度和直径，经质检合格后的单丝即可包装入库。

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表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油剂废气	上油剂	油雾
		拉伸废气	热牵伸	非甲烷总烃
		清洁废气	喷丝板、滤网清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废边角料	挤出、卷绕、质检等	丙纶
		煅烧废料	喷丝板清洁	丙纶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袋

			废油剂桶	上油剂	纺丝油剂等
			废纺丝油	清理油槽	矿物油等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废丝、金属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废渣等
			槽渣	冷却水沉淀	杂质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营业场所，不涉及土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相关符合性分析	一、《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6）”，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的要求。				
	2、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清单，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的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量COD _{Cr} 0.005t/a、NH ₃ -N0.0003t/a、VOCs 0.036t/a。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4、开发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				
	表6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模与结构	中德核心区块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规划图，本规划高新区块规划范围3.79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其中有0.0519 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0.0213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 0.0306 平方公里。中德核心区块规划范围27.44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其中有16.2977平方公地11.767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4.5307平方公里。	要求严格按照《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定实施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建议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待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并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号)要求实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之内。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部分工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 地、住用地相邻。	对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的村庄建设 用地和居住用地进行绿化隔离，建设 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该区块内入驻 工业项目时，应尽可能在靠近居民区 一侧布置无污染的办公、研发等功能 。涉及涂装、印刷等企业应全面推行 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选用符 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涂料、油墨、 胶粘剂，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 材料的源头替代。要求硫化车间、溶 剂型涂装印刷车间、压铸车间距离周 边民居50m以上。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 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210米处山沿村居民 点，项目各类污染物 均可达标排放，企业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 之间有道路、防护绿 地相隔。 项目不涉及涂装、印 刷、硫化、压铸等。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 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企业按要求落实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防 范措施，配备相应的 应急物资、设施设 备等，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结 合实际情况开展应 对环境应急事件的培 训、宣传和必要的应 急演练。
			落实化工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不涉及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7 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除单纯纺丝 制造除外	除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丙纶单丝，属于单纯纺丝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满足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同时随着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计划的实施以及严格总量控制等措施，预计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污染物采取相

应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6）”，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8 项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城市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2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2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挤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量VOCs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7%，县控以上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少，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5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GDP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GDP能耗争取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2025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788 万吨标准煤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2.8%。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能耗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5.53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0.30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根据《台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到2025 年，台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10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35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0.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1.9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023倍以内。	项目租用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6）”，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符合

表 9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102320116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产业用布，加快产业用布功能区“腾笼换鸟”、“空间换地”，打造产业用布及环保产业集聚区。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产丙纶单丝，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210米处山沿村居民点，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防护绿地相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新增少量VOCs废气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本项目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两高”项目，其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282合成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单纯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	企业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对环境应急事件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符合

				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资源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开发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要求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化纤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涉及需依法依规淘汰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VOCs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符合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2023年天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不涉及VOCs物料储罐，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按要求开展排查。	符合
建设适宜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高效的治理设施	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理后高空排放，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VOCs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符合

四、《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参考《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浙环办函〔2016〕56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评价依据	企业相应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1	氨法溶剂采用DMAC全面替代DMF。	本项目不涉及氨法。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纺丝油剂★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纺丝油剂。	符合
工艺与装备	3	输送设备采用机械泵或无油真空泵，原则上淘汰水冲泵	本项目不使用水冲泵。	符合
	4	干燥设备淘汰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燥	本项目不使用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燥。	符合
综合管理	5	对所有有机溶剂采取密闭式存储，常压有机溶剂储罐的气相空间设置氮气保护系统或有效的冷凝回收系统，装卸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对所有有机溶剂采取密闭式存储，不涉及有机溶剂储罐。	符合
	6	纺丝油剂配制及储存采用密闭装置★	本项目纺丝油剂配制及储存采用密闭装置。	符合
废气收集	7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纺丝单元熔体纺丝废气、溶液纺丝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8	熔体纺丝单元纺丝油温>60℃，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	本项目为室温上油，不考虑油雾的产生。	符合
	9	纺丝油温>150℃，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车间整体排风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室温上油，不考虑油雾的产生。	符合
	10	再生化纤生产过程瓶片熔融的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排风罩收集泄漏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化纤生产。	符合
	11	母液罐、池及污水综合处理池等恶臭产生部位加盖收集恶臭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母液罐、池及污水综合处理池等恶臭产生部位。	符合

	12	VOCs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废气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分区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3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不涉及化纤合成单元。	符合
	14	熔体纺丝单元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为室温上油,不考虑油雾的产生。	符合
	15	需要纺丝车间或生产线增加区域性排风收集系统的企业,区域排风的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30%★	本项目不要求增加区域性排风收集系统。	符合
	16	氨纶溶液纺丝单元采取了有效的溶剂回收技术,溶剂回收率不低于90%	本项目不涉及氨纶溶液纺丝单元。	符合
	17	再生涤纶短纤生产废气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涤纶短纤生产。	符合
	18	企业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要求废气排放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相关要求。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根据上表,建设单位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各项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则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单丝,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中的“合成纤维制造”,根据关于“两高”项目产能置换的最新规定,本项目属于两高行业的项目,根据《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本项目实施后年综合能耗可控制在52.87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为此本项目分析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环评〔2021〕45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实施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具体分析见上表。	符合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削减替代,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	符合

		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行业。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两高”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燃料。	符合
4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不属于条款所列行业。	符合
5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生产均采用电能。	符合
6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282合成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单纯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相关要求。

六、《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概述: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化纤行业能效提升措施,发展功能性、差别化高技术高性能纤维,提升产品结构。推广大型聚合装置己内酰胺回收利用、液相增粘熔体直纺纺丝、合成纤维熔纺长丝环吹冷却、高效烘干定型、压缩空气系统智慧节能等先进技术。推广天然气热媒锅炉直供热改小型天然气分布式热、电联供技术,提高天然气的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丝,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中的单纯纺丝,主要工艺为熔融挤出、上油牵伸工序,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烘干定型和风冷的工艺;另外,

	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七、环评审批降级相关要求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天环字[2025]10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可降级为登记表。 表 13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们的项目</td><td>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td><td>符合</td></tr><tr><td>2</td><td>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td><td>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td><td>符合</td></tr><tr><td>3</td><td>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除外）</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4</td><td>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td><td>符合</td></tr><tr><td>5</td><td>纸浆制造、造纸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6</td><td>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7</td><td>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8</td><td>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9</td><td>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10</td><td>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11</td><td>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12</td><td>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13</td><td>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们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	符合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4	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	符合	5	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	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0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2	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3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们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	符合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4	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	符合																																																						
5	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	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0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2	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3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度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下表。 表 14 2023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标准值 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护
目
标
及
评
价
标
准

二氧化硫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	150	3.3	达标
二氧化氮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0	80	25.0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0	150	26.7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3	75	30.7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28	160	80.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本次评价TSP、NMHC现状引用《天台县平桥镇TPQ06-1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正泽检字第2022111801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1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Q1花前大道北侧塘下王村	120°54'51.191"	29°10'8.207"	TSP	2022.11.20~2022.11.26	西	505
			NMHC			

表 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mg/m³	mg/m³	%	%	
Q1	120°54'51.191"	29°10'8.207"	TSP	日均值	0.3	0.125~0.167	5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均值	2.0	0.623~1.31	65.5	0	达标

综上，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特征因子NMHC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要求，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2.3km处的始丰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椒江40”（裘村村-始丰前山桥下游100米），该河段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饮用、景观娱乐用水区（编号：G0302200303021），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编号：331023GA04020201042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陆域沿岸纵深50米，本项目距离始丰溪约2.3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陆域保护范围内。

项目废水纳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始丰溪下游（椒江41：始丰前山大桥下游100m-下湾），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编号：G0302200303033），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编号：

331023GA040202010560），纳污水段目标水质执行Ⅲ类水质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始丰溪前山断面和始丰溪响岩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17 2022年常规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采样断面	采样时间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前山断面 (椒江40)	2022.1	7.5	9.68	1.4	0.29	0.08
	2022.3	7.4	10.24	1.3	<0.02	<0.01
	2022.5	7.5	9.72	2.0	0.05	0.04
	2022.7	7.5	8	2.4	0.10	/
	2022.9	7.9	9.52	2.2	0.04	0.04
	2022.11	7.8	8.15	1.4	<0.02	0.04
Ⅱ类标准		6~9	≥6	≤4	≤0.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响岩断面 (椒江41)	2022.1	7.4	10.48	1.6	0.16	0.05
	2022.3	7.5	9.84	1.6	0.12	0.04
	2022.5	7.4	9.16	2.5	0.07	0.03
	2022.7	7.5	10	2.1	0.15	/
	2022.9	7.6	8.76	2.9	0.05	0.06
	2022.11	7.8	7.95	2.2	<0.02	0.06
Ⅲ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始丰溪-前山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限值要求，响岩断面可达到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南侧为花前大道，为交通干道，声环境执行4a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照《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8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赵家岱村	120.916	29.172	居民	约400户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500
	下塘村	120.923	29.167	居民	约50户			东南侧	280
	山沿村	120.922	29.166	居民	约80户			东南侧	210



图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以聚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进行丙纶单丝生产，不涉及合成纤维原料的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8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单位：mg/m³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1	臭气浓度	8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00	

②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表6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1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	20
2	颗粒物	1.0
3	非甲烷总烃	4.0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最大一次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2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项目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氨氮	≤35 ^①	≤2（4） ^②

总磷	≤8 ^①	≤0.3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3类功能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为花前大道，为交通干道，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 表2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Leq</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r><td>4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L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类别	等效声级L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氨氮、VOCs。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①废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天台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②废水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新增COD、NH₃-N排放量不需要进行调剂。 3、总量平衡方案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废水量	127.5	/	/	127.5
		COD	0.005	/	/	0.005
		NH ₃ -N	0.0003	/	/	0.0003
	废气	VOCs	0.036	1:1	0.036	0.03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排环境量）：COD0.005t/a，NH ₃ -N 0.0003t/a，VOCs 0.036t/a。其中，VOCs总量需按1:1的比例削减替代。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一、废气					
	1、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拉伸废气、油剂废气、清洁废气。投料粉尘、拉伸废气、油剂废弃、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投料粉尘，挤出、拉伸、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上油工序产生的油雾，其中投料粉尘、拉伸废气、清洁废气和油剂废气产生量极微，不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表A.1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针对纺丝工艺提出的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此可行技术主要用于处理高温作用下纺丝油剂挥发尾气，主要废气污染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此“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选用非甲烷总烃的通用处理工艺，即活性炭吸附技术。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炭填装，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5t，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流速小于0.6m/s；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累计吸附运行时间超过500h需更换一次。综上，项目基本满足HJ 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挤出设备密闭，投料产生的投料粉尘，拉伸、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上油工序产生的油雾产生量极微，不进行定量分析。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要求。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二、废水					

1、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热拉伸水、清洗用水、油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影响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500mg/L、NH₃-N35mg/L。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天台县清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平桥镇周坎头村，服务范围为：平桥镇城区和花前工业集聚区，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厂总占地面积为20000m²，其中已建成的一期工程用地约4800m²，日处理规模为5000吨，已于2010 年11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2010]118号），污水处理采用卡鲁塞尔-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平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引至始丰溪下游（前山大桥下游100m-下湾）排放。一期工程已于2013年底投入运行。

项目位于花前工业集聚区内，在平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2023年全年的监测数据，平桥污水处理厂现状平均处理量约为0.417万t/d，余量为0.083万t/d，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127.5t/a（0.425t/d），废水日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废水处理能力的0.05%，平桥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水质不会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水质水量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平桥污水处理厂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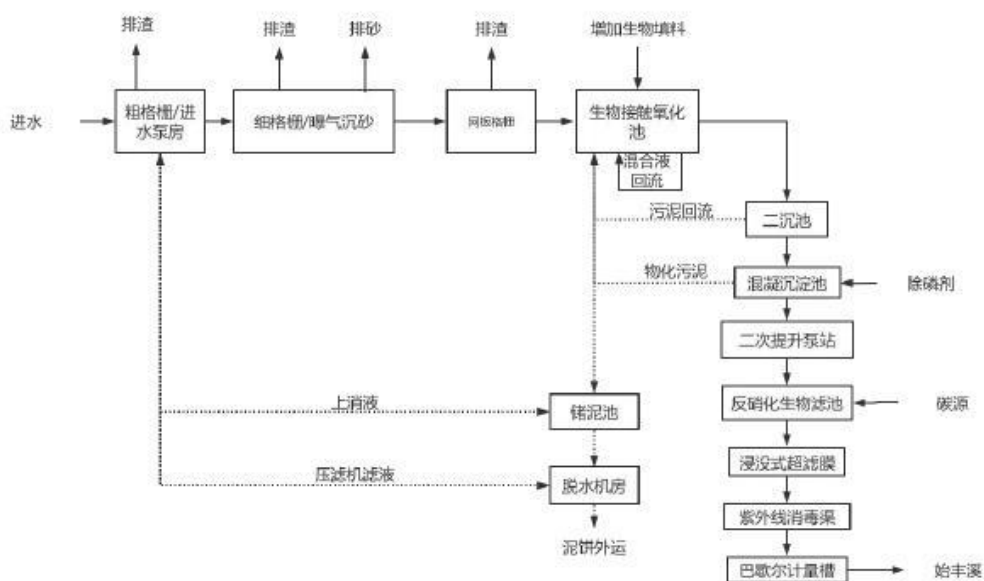


图4 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2023年11月尾水中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相应控制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表 24 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	2023.11.03	6.42~6.45	1.29~6.36	0.240~1.491	0.230~0.299	4.68~11.99
2	2023.11.15	6.46~6.55	4.47~9.93	0.014~0.021	0.018~0.046	5.48~6.34
3	2023.11.27	6.23~6.44	2.60~8.04	0.020~0.032	0.028~0.069	5.41~6.63
排放标准		6~9	40	4	0.3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平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风机及空压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2、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25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5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	16.3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30m。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侧	30	-1	1.2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54.4	55	达标
南侧	0	-16	1.2	昼间	52.9	70	达标
				夜间	52.9	55	达标
西侧	-32	-2	1.2	昼间	31.7	65	达标
				夜间	31.7	55	达标
北侧	-1	13	1.2	昼间	51.8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昼、夜间生产噪声对东、西、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环境保护措施

废边角料、煅烧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油剂桶、废纺丝油、槽渣、清洗废液、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并按

	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中要求落实。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液态、固态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油剂桶、废纺丝油、槽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	--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

	贮存点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 号）设置周知卡。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单丝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生产废气为有机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企业运营期清洗废液按照危废处置不外排，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地表漫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涉及纺丝油剂，使用及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其产生影响。本项目上油牵伸、挤出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27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防渗分区</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tr><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仓库</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一般防渗区</td><td>原料仓库</td><td rowspan="2">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td></tr><tr><td>挤出线（投料、挤出、牵引、上油）</td></tr><tr><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其他</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挤出线（投料、挤出、牵引、上油）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挤出线（投料、挤出、牵引、上油）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总量控制指标（包	一、控制原则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NH₃-N、VOCs。 二、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COD、氨氮来自于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调剂，新增VOCs排放量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 三、总量控制计算 1、废气 （1）投料粉尘																	

含核算过程)

项目聚丙烯、色母粒子粒径较大，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仅有少量散落在挤出设备附近，及时清扫后可回用，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挤出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高分子化合物的聚合反应，直接以聚丙烯粒子为原料，加热熔融成熔体进行挤出拉丝，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挤出工序温度一般控制在260℃-280℃，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约为350℃左右，因此加热温度未达到聚丙烯的分解温度，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单体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25 丙纶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推荐丙纶长丝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即0.180kg/t 产品，本项目丙纶单丝产品约为5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9t/a，挤出工序运行时长为7200h/a，则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挤出喷丝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丙纶单丝产品量(t/a)	挤出工序运行时长(h/a)	产污系数(kg/t产品)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500	7200	0.180	0.09	0.0125

针对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本项目拟在挤出机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模头大小，单个模头集气罩口尺寸为 0.45m*0.45m，集气罩高度 0.8m，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由此核算单台挤出机集气风量为=0.45m*0.45m*0.6m/s*3600s/h =437.4m³/h，企业一共 2 条挤出线，因此挤出机总集气风量为 874.8m³/h，环评取整要求设计风量不小于 1000m³/h，收集到的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类比于同类型项目，处理效率为 75%。

(3) 拉伸废气

拉伸工序中三次拉伸温度分别为75℃、65℃和135℃，远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丙纶350℃），且相关工序物料接触时间较短，因此拉伸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 油剂废气

项目纺丝冷却后需进行上油，使其更加顺滑并消除静电，使用时纺丝油剂与水 1:5 配比使用，调配、上油工段在均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纺丝油剂沸点为210℃，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微，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5) 清洁废气

本项目在密闭环境下通过热洁炉对喷丝板进行加热清洁，项目原料年用量为505t/a，类比于天台鼎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纶单丝现场运行情况，残留在纺丝组件上的塑料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0.01%，则纺丝组件上残留的塑料量约为0.051t/a。

热洁炉原理为：利用真空泵先抽真空，在密闭真空环境下先把沾有原料及污物的构件(喷丝板)加热到被清洗构件的熔融温度，在该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使喷丝板表面上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90%）熔融后流淌到炉膛下方的收集容器内，表面微

孔中只剩下少量的高分子聚合物和灰分，这时将炉温升到熔体裂解碳化的温度（480℃），同时关闭真空泵，并通入少量空气使炉膛内气压平衡，随后放入桶中进行人工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碳化过程废料收集罐中的废料不参与反应，待在收集罐中冷却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热洁炉使用过程中密闭真空，密封性能优良，仅开盖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外溢，考虑到喷丝板上残留的树脂量较少；同时，企业每个月清洁一次，频率较低，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6) 废气产排情况

表 2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置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	--	--	--	少量	--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	--	少量	--
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	--	少量	--
油剂废气	油雾	少量	--	--	--	--	--	--	--	--	少量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	0.013	活性炭	80%	75%	1000	0.018	0.003	3.0	0.018	0.003

表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浓度	产生量		收集 效率	废气量	处理 工艺	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浓度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³/h				mg/m³	kg/h	t/a	h/a
挤出 上油 牵伸	挤出 油机	DA001	NMHC	产污 系数法	10	0.010	0.072	80%	1000	活性炭 吸附	75%	物料 衡算	3.0	0.003	0.018	7200
		无组织	NMHC	产污 系数法	--	0.003	0.018	--	--	--	--	物料 衡算	--	0.003	0.018	7200

表 3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NMHC	6.0	0.006	2~3	1~2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7)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32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种类	排气筒编号	名称		kg/h	mg/m³	kg/h	mg/m³	
点源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03	3.0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要求。

2、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规格为20t/h。冷却水包括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设备冷却水），所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与年生产时间相同，为7200h/a，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1440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2880t/a。由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可知，塑料粒子表面无物质溶于水，对冷却水水质影响较小，水质较为洁净，经冷却水池沉淀后能够循环回用，无需添加阻垢剂，且不会对设备间接水水质产生影响。本项目对冷却水水质要求比较低，根据同类型化学纤维制造企业调查，单纯纺丝过程循环冷却水能够做到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热拉伸水

热拉伸工序包括三次拉伸步骤，其中第一次拉伸需要使用热水进行加热拉伸，热水箱为密闭式，侧面设置丝线进出口孔，因此热水拉伸过程（温度为75℃）产生的水蒸汽损耗量很小，热水拉伸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损耗量按照水箱体积的1%计），冷却箱体积为3m*1m*0.5m，本项目共2个热水箱（2条生产线），因此热拉伸水补充量为9t/a。

(3) 清洗废液

喷丝板清洗时需将喷丝板放入桶中，人工使用自来水反复地进行洗刷，单次清洗自来水用量为0.02t/次，年清洗频次为12次，则清洗用水年用量为0.24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为间歇式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较小，产生量约为0.204t/a，清洗废液中含有经高温熔融和碳化后的残留物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油液配制用水

上油剂工序中需要先配制油液，油液为纺丝油剂和自来水1:5配比形成，其中纺丝油剂年用量为40t/a，则自来水用量为2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过程可知，油液循环使用定期（1次/月）清理油槽。

(5) 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10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50L/p·d，则用水量为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5，则废水产生量为0.425t/d、127.5/a。废水水质为COD35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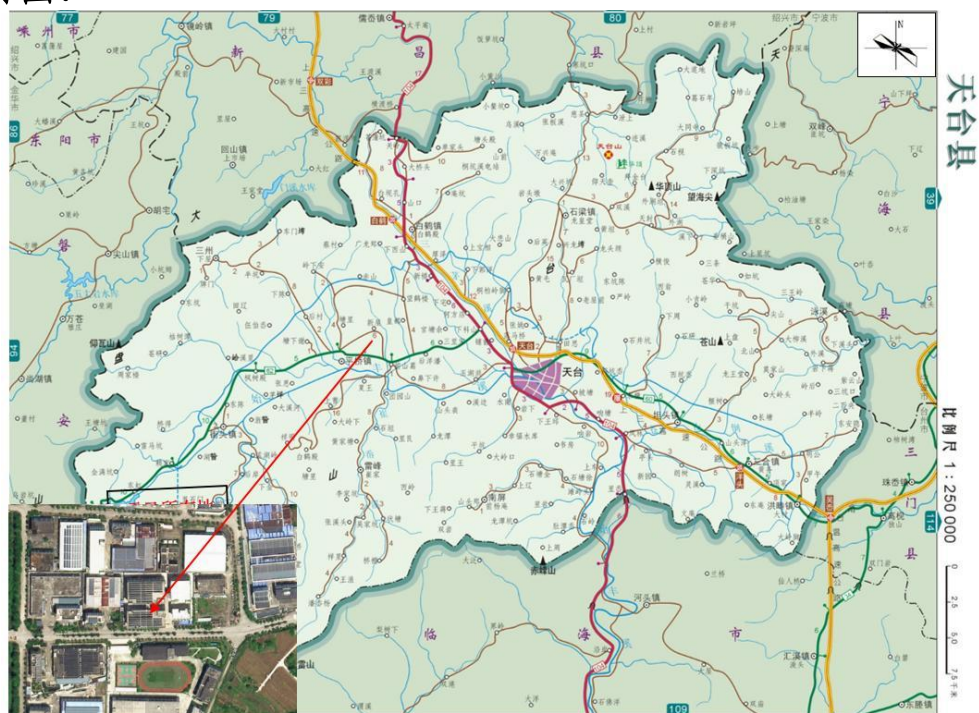
表 3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127.5	350 0.045		--	排污系数法	127.5	40 0.005	300
			氨氮			35 0.004		--			2.0 0.0003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36	0	0.036	+0.036
	废水	废水量	--	--	--	127.5	0	127.5	+127.5
		COD	--	--	--	0.005	0	0.005	+0.005
		氨氮	--	--	--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05	0	5.05	+5.05
		煅烧废料	--	--	--	0.046	0	0.046	+0.046
		废包装袋	--	--	--	3.03	0	3.03	+3.03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	0.204	0	0.204	+0.204
		废滤网	--	--	--	0.012	0	0.012	+0.012
		槽渣	--	--	--	0.024	0	0.024	+0.024
		废油剂桶	--	--	--	0.125	0	0.125	+0.125
		废纺丝油	--	--	--	0.216	0	0.216	+0.216
		废活性炭	--	--	--	7.554	0	7.554	+7.554
	生活垃圾		--	--	--	3	0	3	+3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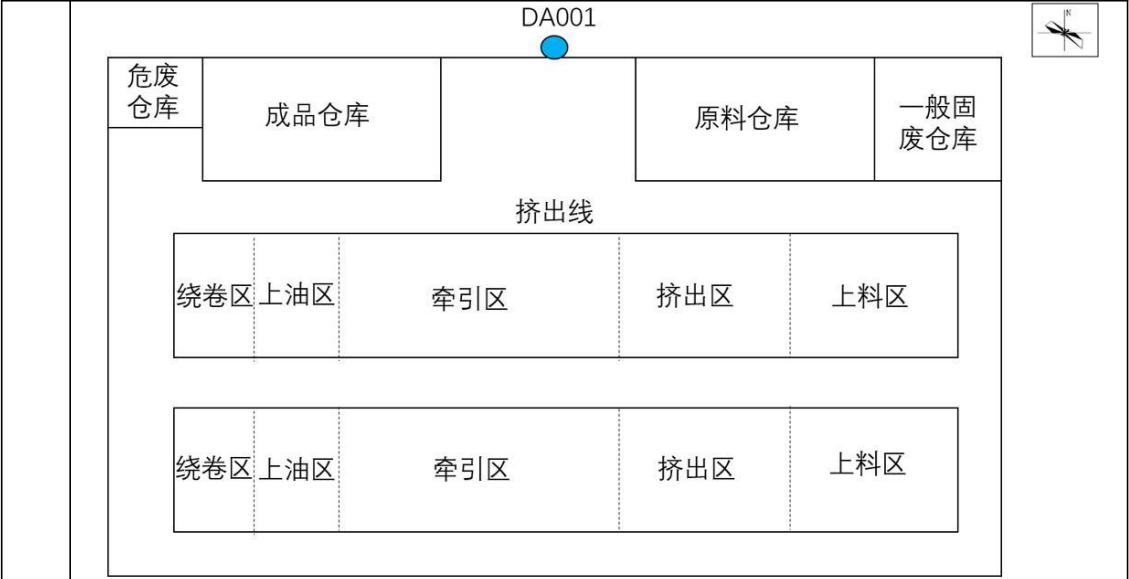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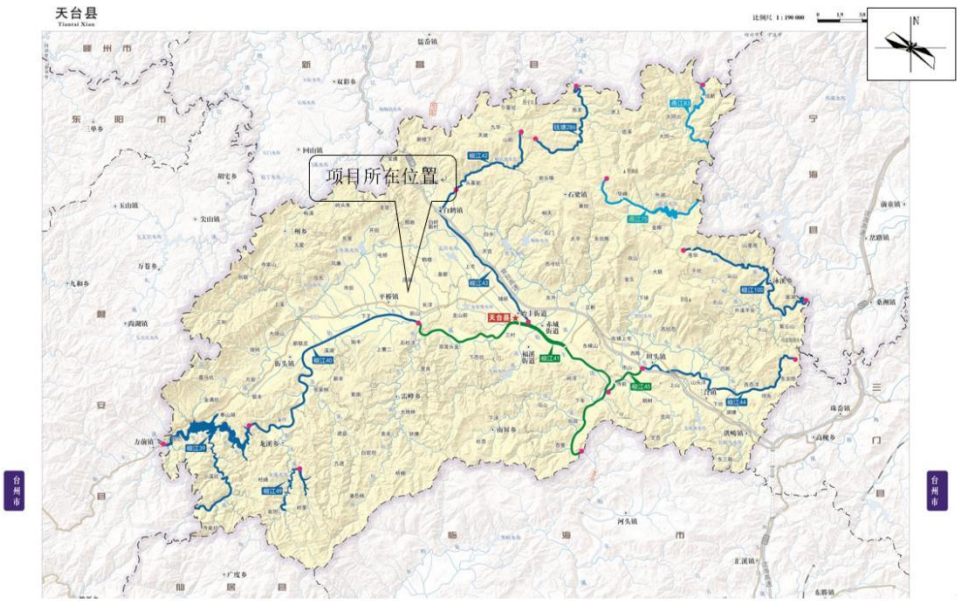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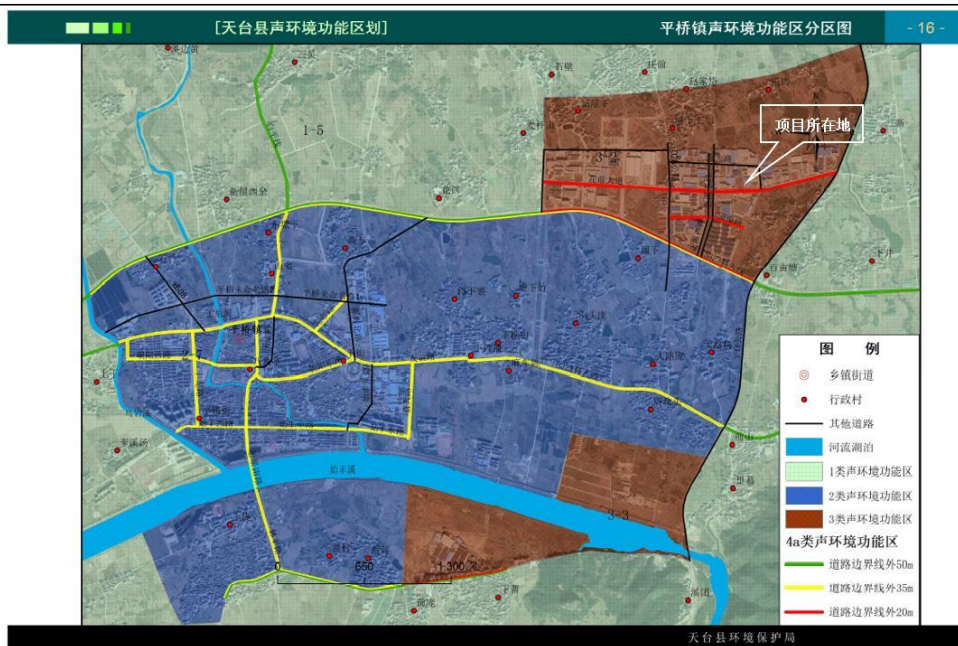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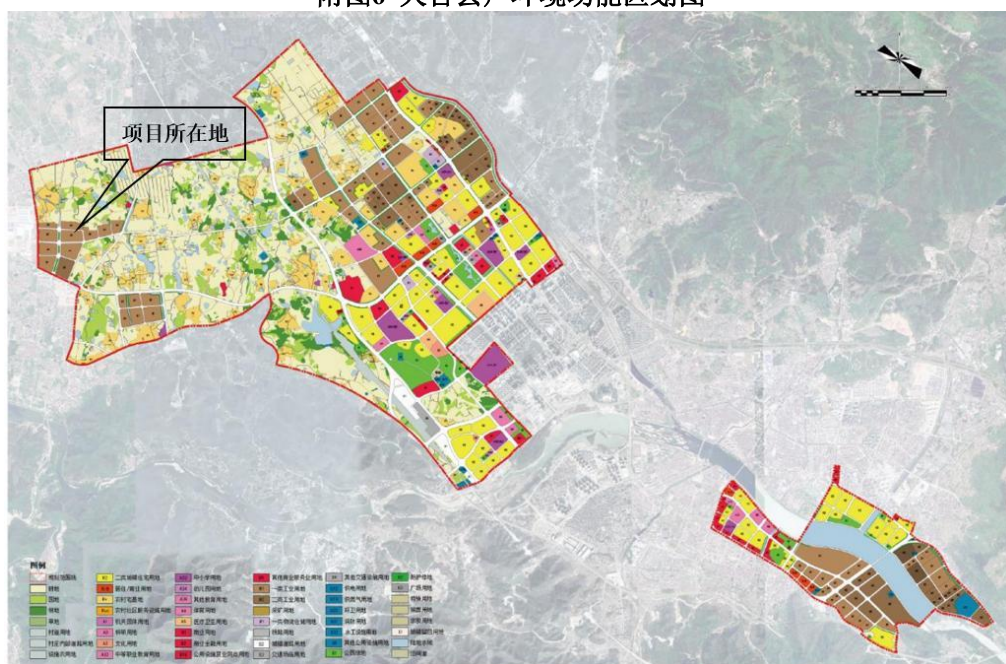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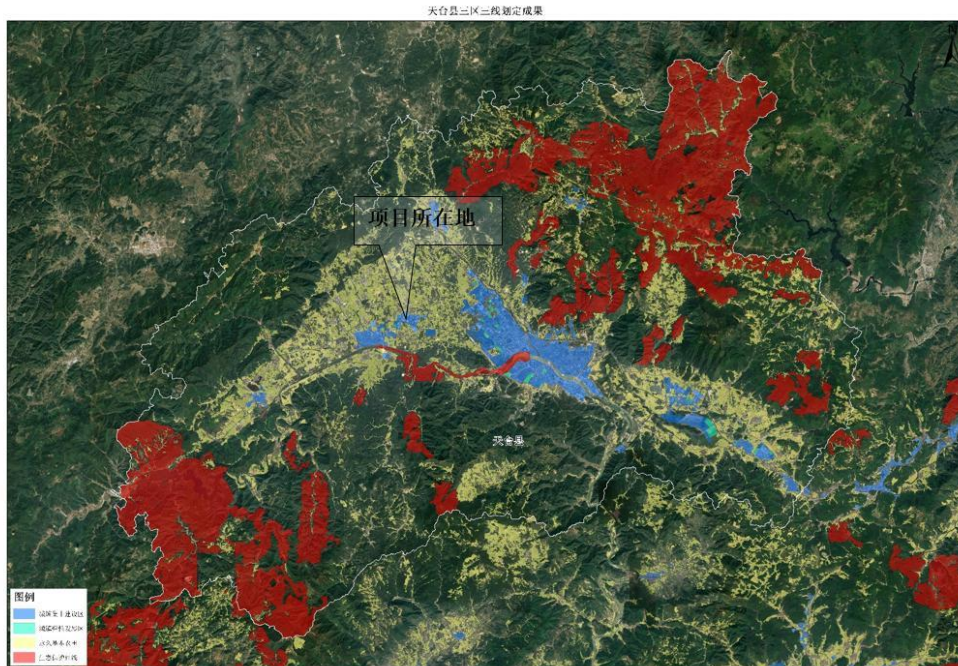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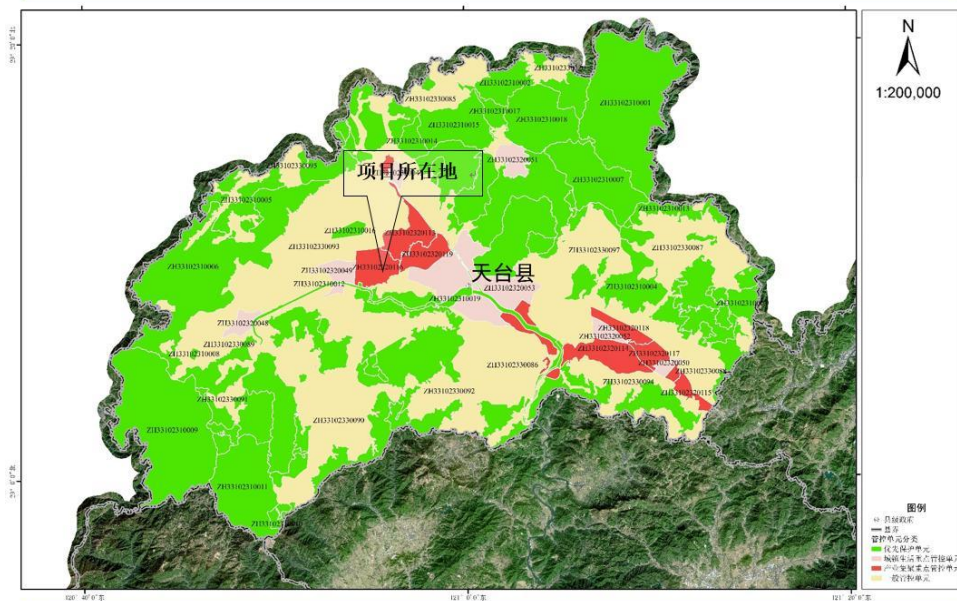
附图7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附图9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31023-89-02-939288						
	项目名称	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性能丙纶丝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						
	国标行业	丙纶纤维制造（2825）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42891号		
	总用地面积（亩）	4.4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8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98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鉴于目前单丝市场前景良好，企业拟投资200万元，购置挤出机、牵伸机、真空吸料机、绕卷机等设备，建设年产500吨丙纶单丝建设项目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48.2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	10.0000	63.2000	5.0000	20.0000	50.0000	0.0000	51.8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MA29XLCR3R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振兴北路45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2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筛网、滤布制造、销售；单丝拉丝加工、销售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9XLCR3R (1/1)

名称: 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振兴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海平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2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筛网、滤布制造、销售;单丝拉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39080502798
—浙(2023)—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2891 号

权利人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105271 GB00021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9774.68平方米/9413.04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60年11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 -1-4 总层数: 5 以下空白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1GB00021F00000001
用途: /工业,面积: /7254.63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4/4
2、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1GB00021F00000001
用途: /连廊,面积: /188.12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
-3/3
3、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1GB00021F00000001
用途: /综合楼,面积: /2861.2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6/6
4、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1GB00021F00000001
用途: /工业,面积: /5985.0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5/5
5、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15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1GB00021F00000001
用途: /门卫室,面积: /71.4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1

以下空白

附件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章海平)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甲方厂房位于平桥镇花前大道 15 号，现将 厂房（一）的一楼北边面积 1000 平方米，厂房（一）一楼越层面积 233 平方米，厂房（一）二楼东边面积 875 平方米，厂房（一）三楼面积 1750 平方米，一楼租金按 17 元每月每平方米，二楼和三楼租金按 8 元每月每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但不包含厂房外墙和屋顶），，楼梯和电梯均与其他租户共用。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乙方已对该厂房和周边环境等作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

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及支付

3.1 双方约定的租金标准如下表：

租赁期起止时间	租金金额（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78300.00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78300.00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78300.00
202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78300.00
202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78300.00

3.2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金额。若乙方要求开票或税务局要求缴纳税款，由此产生的所有税款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承担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3 租金一年 壹 付， 一周年 为一个租赁期。租金必须提前一个月支付，先付租金后用房。首期租金应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付清，以后即在每年的 1 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该年租赁期租金。

3.4 土地使用税每年由乙方付给甲方 11550.00 元，需跟租金一并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收纳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其他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及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水、电、卫生、管理等）及甲乙双方所有的税费。

4.1 物业费：一楼租客所租的厂房每月每平方__元，楼上租客所租用的厂房暂按每月__元。每年物业费共计 18000.00 元按年交纳，随租金一起支付。

4.2 电费按租户电能表的用电总额（总用电度数）计算。供电局的当月收取的一

切费用，各租户按当月各自的用电总额分摊。当月电费当月付清。甲方需保证乙方300KW用电量。

4.3 水费、卫生费等费用，按各租户所租用的面积分摊，在当年年终进行结算，上一租期的费用随下一租期的租金一起交纳（一周年为一租赁周期）。

4.4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十天内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元。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未违约如期向甲方交还厂房等，履行所有义务，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租赁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交还厂房和设施有损坏需修复，发生清理成本等，该费用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所租赁的厂房。

六、厂房的使用

6.1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如造成厂房和设施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施工等情况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根据损失全额赔偿。

6.2 乙方装修厂房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或退租或解除合同，依附于厂房的装修及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应合法经营，自行办齐各种证照，费用自理。

6.4 服从甲方管理。

6.5 在租赁期内，乙方所承担的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负全责。

6.6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注意生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负责。

七、合同终止

7.1 合同期满前，乙方若不续租，需至少提前2个月告知甲方；若需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若在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该厂房，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再决定。

7.2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7.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坏需修复，发生清理成本等，该费用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4 合同期满前，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退租，甲方不承担退给乙方房租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在租赁期间，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按照当年年租金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1.1 把厂房租给第三方或者提前退租。

8.1.2 私自拆改变动厂房结构，造成厂房损失超过 1 万元。

8.1.3 拖欠房租（部分或全部）累计超过 20 天或拖欠其他税费累计超过 1 万元。

8.2 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__元的房租。

8.3 如乙方未违约，在合同期内，甲方不能解除合同。

8.4 若乙方是企业，该企业的法人代表和本合同的签字代表人对乙方违约负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天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首期租金乙方付清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乙方：天台信恒网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附件5 纺丝油剂MSDS



MSDS 编号: A001R200722021
修订日期: 2020-7-23

申请单位: 天津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桂江道 30 号-26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丙纶纺丝油剂

型号: 无

样品成分/原料(由客户提供):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编辑周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所需服务: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摘要: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中国法规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技术中心授权签字: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1842208 传真: 021-61842208 电子邮箱: qtc@changyin-lab.com 网址: <http://www.changyin-lab.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丙纶纺丝油剂
产品型号: 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丙纶纤维纺丝过程中用到的专用油剂, 对纤维有平滑、集束、抗静电等作用。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天津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桂江道 30 号-261
联系电话: 18622097298
传真: 022-87967189
电子邮箱: maoguangkeji@163.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18622097298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其它有关的健康影响和症状详见 11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 物质 (); 配制品 (√); 物品 ()

成分名称	CAS登 录 号	重 量 百 分 比(%)
聚乙二醇单油酸酯	9004-96-0	40
蓖麻油聚氧乙烯醚	61791-12-6	20
脂肪醇-C12-15-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20
水	7732-18-5	10
单硬酸脂甘油脂	123-94-4	5
甘油	56-81-5	5

缩写: CAS: 化学文摘登录号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 吸入:** 如感觉不适, 立即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道通畅。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把沾染的部位擦拭干净后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沾染处。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几分钟。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 误食:** 如果意识清醒,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并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 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适宜的灭火器材: 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
- 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过热或高温可能产生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等。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化学防护服和防护手套。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汽。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剂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7.1 操作处置：**

应遵循通常的处理化学品的预防措施。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在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7.2 储存：**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库房中。切勿与强氧化剂混储。远离食品、饲料等存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8.1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人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入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戴塑料或橡胶手套。

身体保护：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当有飞溅可能性时，请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放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建议材质为丁腈橡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护呼吸。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处理产品过后，吃喝或吸烟前洗手，经常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维持工作场所干净整洁。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态	液体
颜色	白色透明~淡黄色
气味	无味
pH值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与水混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燃点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非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 10.2 危险反应：**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 10.3 应避免的条件：**高热。
- 10.4 禁配物：**强氧化剂。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 5 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无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性：**无相关分类。
- 眼睛损伤/刺激性：**无相关分类。
- 呼吸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 皮肤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 致癌性：**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相关分类。
- 生殖毒性：**无相关分类。
- STOT—单次接触：**无相关分类。
- STOT—反复接触：**无相关分类。
- 吸入危害：**无相关分类。
- 潜在的健康影响：**
- 侵入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摄入
- 吸入：**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
- 经口：**正常条件下不可能食入。食用可能有害。
- 皮肤接触：**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刺激。
- 眼睛接触：**可能会引起轻微眼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生物累积。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已知的生态破坏效应。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

尽可能回收。不能回收的产品运送到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厂。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14.7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国内相关法规:**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 本品中所有成分均符合。

中国现行有关法规	是否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是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否
安监总局: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 1 和第 2 批)	否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否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否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 年版)	否
环保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版)	否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 1 到 6 批)	否
食药总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否
公安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年版)	否

16. 其他信息**16.1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5]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7)
- [9]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1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 [1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 [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GB30000.2 ~ 30000.29 -2013)
- [13]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 [14]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s)
- [15]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16]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 [17]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 [18]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 [19]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 [20]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16.2 缩写: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50	50%致死浓度
LD50	50%致死剂量
EC50	50%有效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vPvB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	联合国

16.3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 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修订信息

MSDS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MSDS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MSDS 版本	1.0

报告结束